

证券代码：873534

证券简称：金万众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加快公司发展，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300.00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4、定价方式：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如询价），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如果将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视情况调整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已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根据《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年产 22.4 万支三轴以上联动高速、精密数控机床刀具项目	万众精密	7,069.50	7,069.50
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金万众	25,724.83	25,724.83
合计		32,794.33	32,794.33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需求，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需要的投资金额，超出部分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做出适当处理。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或银行借款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或偿还银行借款。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除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外，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

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11、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2、其他说明事项：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7,645.29 万元和 8,054.96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0.91%和 10.62%，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创新层挂牌公司。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并获审议通过后，方可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 备查文件

《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